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46號

反訴原告 王俊翔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 陳彥佐律師
反诉被告 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舜睦
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反訴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查，依反訴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6,573元（含資遣費307,981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187,428元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延長工時工資169,076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32,088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067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 $\times$ 2/3=5,0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533元。又反訴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反诉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反訴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5,533

元（計算式：2,533 元 + 3,000 元 = 5,533 元）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 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珮 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 冠 云